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应勇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皓旻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小道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473,993.66	-32.91	73,264,669.04	8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75,708.27	不适用	-79,133,721.2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65,687.33	不适用	-103,047,257.2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2,207,273.9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不适用	-0.9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不适用	-0.9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减少1.39个百分点	-4.95	减少1.2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8,078,497.18	-12.48	102,148,592.02	4.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44	39.78	139.42	减少112.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13,122,685.32	1,942,725,530.21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66,663,656.96	1,632,092,298.63		-4.0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2,663.35	19,854,50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20,895.84	3,510,975.4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1,430.55	2,906,513.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90.53	-35,792.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8,617.20	1,860,921.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802.96	461,744.37	
合计	7,479,979.06	23,913,535.9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2.91	主要系项目推进进度阶段性波动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89.02	主要系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相关产品与量子安全行业应用收入增长、量子计算及测量相关仪器设备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同比减少2,111.12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同比减少1,654.05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比减少1,183.08万元,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同比减少0.26元/股,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同比减少0.26元/股,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本报告期	增加139.78个百分点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_年初至报告期末	减少112.89个百分点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年初至报告期末研发投入10,214.86万元,同比增长4.45%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00,000	13.46	0	0	无	0
潘建伟	境内自然人	6,608,000	8.24	0	0	无	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60,000	5.68	0	0	无	0
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03,000	4.24	0	0	无	0
程大涛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3.12	0	0	无	0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35,000	3.04	0	0	无	0
合肥颼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5,000	2.50	0	0	无	0
楼永良	境内自然人	1,929,793	2.41	0	0	无	0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6,977	2.40	0	0	质押	700,000
柳志伟	境外自然人	1,755,000	2.19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潘建伟	6,6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8,000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4,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0,000
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3,000
程大涛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5,000
合肥颼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5,000
楼永良	1,929,793	人民币普通股	1,929,793
安徽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6,977	人民币普通股	1,926,977
柳志伟	1,7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程大涛先生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7月9日到期日不再续签;彭承志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合肥琨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合肥颼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879,461.28	542,109,802.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519,374.96	482,959,249.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49,000.00
应收账款	122,695,036.32	175,264,883.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766,585.90	17,706,922.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53,814.59	13,877,595.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392,849.96	119,050,342.10
合同资产	3,425,935.96	8,880,627.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606,396.89	21,218,511.80
流动资产合计	1,242,539,455.75	1,383,115,935.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3,378,257.79	61,500,336.30
长期股权投资	25,996,054.62	17,048,232.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94,000.00	10,494,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512,420.22	8,960,389.11
固定资产	228,569,432.59	238,868,280.77
在建工程	1,305,124.13	4,817,636.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96,502.85	2,205,202.61
无形资产	162,482,404.63	100,338,682.48
开发支出	15,249,851.61	67,598,521.77
商誉	240,082.44	240,082.44
长期待摊费用	317,841.18	318,59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97,809.33	31,960,60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93,448.18	15,279,029.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583,229.57	569,609,594.50
资产总计	1,813,122,685.32	1,942,725,530.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5,138.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006,233.11	59,385,412.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681,665.69	17,886,119.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17,443.89	12,366,148.79
应交税费	5,823,901.39	8,839,443.55
其他应付款	13,980,557.30	24,122,331.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4,341.88	1,184,341.88
其他流动负债	6,021,445.84	7,606,632.50
流动负债合计	134,615,589.10	181,425,569.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1,535.64	1,549,472.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85,436.23
递延收益	93,312,532.51	105,880,80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956.51	528,509.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45,799.74	5,745,79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246,824.40	115,790,026.36
负债合计	234,862,413.50	297,215,595.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220,920.00	80,192,3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7,344,371.45	1,353,667,891.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97,672.08	21,597,672.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7,500,693.43	176,634,41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6,663,656.96	1,632,092,298.63
少数股东权益	11,596,614.86	13,417,63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8,260,271.82	1,645,509,93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3,122,685.32	1,942,725,530.21

公司负责人:应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皓旻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道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3,264,669.04	38,760,808.52
其中:营业收入	73,264,669.04	38,760,808.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4,784,863.10	167,455,326.17
其中:营业成本	36,178,061.92	21,297,078.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37,271.70	993,453.50
销售费用	21,459,060.03	19,474,309.61
管理费用	71,385,220.43	73,073,544.01
研发费用	70,025,314.93	64,374,819.89
财务费用	-5,600,065.91	-11,757,879.13
其中:利息费用	630,916.49	411,122.26
利息收入	6,260,305.25	12,187,471.35
加:其他收益	21,965,977.84	46,944,828.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0,275.01	-3,903,69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40,700.40	-10,734,958.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6,513.85	2,217,694.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01,021.41	9,895,086.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8,702.56	267,202.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07.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807,703.39	-73,205,497.17
加:营业外收入	49,257.59	458,369.19
减:营业外支出	85,049.93	660,236.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843,495.73	-73,407,364.23
减:所得税费用	-5,888,753.59	-12,253,183.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54,742.14	-61,154,180.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54,742.14	-61,154,180.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33,721.25	-61,430,790.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1,020.89	276,61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54,742.14	-61,154,180.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133,721.25	-61,430,790.6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1,020.89	276,610.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应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皓旻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635,562.12	114,278,187.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7,427.58	2,337,70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89,196.52	50,136,83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62,185.22	166,752,72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44,207.14	57,890,562.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85,528.29	67,976,60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6,067.72	4,835,83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03,656.02	46,426,23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69,459.17	177,129,23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7,273.95	-10,376,50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3,250,000.00	737,619,2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91,786.86	9,251,798.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9.01	57,196.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642,325.87	746,928,215.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33,949.08	64,464,34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1,000,000.00	945,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733,949.08	1,009,664,34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1,623.21	-262,736,12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4,784.00	11,516,130.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4,784.00	61,516,130.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097.24	265,128.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5,199.26	586,10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69,296.50	851,24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4,512.50	60,664,88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63,409.66	-212,447,74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781,488.78	656,068,53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818,079.12	443,620,786.87

公司负责人:应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皓旻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小道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65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就3项技术(每项技术均包括1项发明专利申请和1项技术秘密,该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中科大和另一方共同享有)分别签订3份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入门费及销售分成。此外,公司拟与上述技术成果的另一所有权人也签署3份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方式、许可期限、许可费用等及其他条款与公司和中科大签署的技术实施合同一致。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超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科大就3项技术(每项技术均包括1项发明专利申请和1项技术秘密,该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中科大和另一方共同享有)分别签订3份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具体许可情况如下:

1、获得"超导量子计算极低温极低噪声平台"技术成果的实施许可,该技术成果包括一项"用于量子计算的集成型调控设备"的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2023107602O9.7)及一项技术秘密,许可期限2年,由公司向中科大支付入门费共计10万元,并根据产品销售毛利的25%作为技术销售额进行提成;

2、获得"超导量子计算整机安装技术"技术成果的实施许可,该技术成果包括一项"一种用于调制超导量子比特跃迁频率的系统及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2023106804833.3)及一项技术秘密,许可期限2年,由公司向中科大支付入门费共计10万元,并根据产品销售毛利的25%作为技术销售额进行提成;

3、获得"非视域单光子成像装置"的技术成果的实施许可,该技术成果包括一项"单光子激光雷达三维成像系统和三维成像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2023106725212.1)及一项技术秘密,许可期限2年,由公司向中科大一次性支付入门费共计10万元,并根据产品销售毛利的25%作为技术销售额进行提成;

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2 条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定价系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一)协议双方

许可方:中科大

被许可方:国盾量子

(二)专利的技术内容:

1、用于量子计算的集成型调控设备(发明专利申请号:2023107602O9.7);

2、一项技术秘密

(三)专利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1、上述1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和1 项技术秘密的许可方式是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2 年;

2、上述1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和1 件技术秘密的许可范围是在中国境内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的产品;使用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专利申请技术)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3、未经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专利申请技术)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

(四)技术资料的交付

1、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许可方收到被许可方支付的使用费10万元后的30日内,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向被许可方交付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资料。

2、技术资料的交付方式和地点: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将全部技术资料直接在合肥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当场交付。

(五)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由入门费和销售额提成二部分组成:

本次签订一次性支付入门费10万元。

被许可方每年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毛利的25%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销售额提成,销售毛利的计算方式为:销售毛利=销售收入-制造成本-直接销售费用-税费。

2、被许可方按上述期限每半年将销售额提成汇入许可方开户行。

3、许可方有权查阅被许可方实施合同技术的有关账目,被许可方须向许可方提供真实的销售记录。

(六)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1、因许可方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目前只停留在实验室阶段,并没有进行工业生产的相关实验,因此无法保证在实际生产中技术成果的成熟、先进、可靠和适用性。许可方只提供实验室阶段的可重复性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成果,不负责后续实际生产中的产业化技术问题,被许可方对此知悉并认可接受该技术。被许可方承担实验室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运用到工业生产中所带来的技术风险,包括实际生产中产品制作的缺陷、质量不合格及产品不能生产制作完成等所有的技术问题和风险。

2、许可方只能保证此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在实验室阶段的可重复性和成功率,提供实验室阶段可重复性的必要的技术指导,但不承担在实际生产过程的技术风险。该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在实验室阶段可重复、可再现,即为该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的验收标准。

3、验收方法: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指导被许可方在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内重复再现该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被许可方能够重复再现即验收合格。

(七)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1、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对许可方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3、被许可方的具体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人员均要同被许可方的法人代表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违反上款要求。

4、被许可方应将技术秘密妥善保存并采取保密措施(如放在保险箱里),确保该等技术秘密不被泄露。

(八)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对于该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拥有后续研发的自主权,后续研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技术秘密,归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有,不提供给被许可方。

2、如果技术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履行合同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或者在该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由技术成果的完成者独立享有。

(九)违约及索赔

对许可方:

1、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拒不提供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停止违约行为,被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许可方返还所获得的许可费余款。

对被许可方:

1、被许可方未按时支付全部专利实施普通许可使用费的,且超过在30 日内仍未履行支付,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被许可方停止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交还全部的技术资料,补交全部使用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2、被许可方违反合同规定,扩大对被许可技术的许可范围,未经许可方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停止侵害行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3、被许可方违反合同的保密义务,致使许可方的技术秘密泄露,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4、被许可方弄虚作假,隐瞒真实的销售收入等,造成许可方利益受损的,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5、被许可方负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有效的义务,依法缴纳专利登记费、年费、印花税等,并及时将缴费的收据复印件提交给许可方;因被许可方过失,或由于其它原因不缴纳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终止的,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侵权的处理

1、被许可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或专利申请技术(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许可人不承担责任,由被许可方与他人进行交涉,或由被许可方到法院应诉,许可方不予协助。

2、被许可方以本技术合同侵害他人技术成果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合同无效后,许可方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不返还使用费,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许可方的专利权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被许可方由许可方授权后,被许可方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负责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请求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许可方协助。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各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2、各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向人民法院起诉,各方均同意由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2年。

2、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如无不可抗力,合同当事双方不履行合同,合同即终止,有过错方按照合同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三

(一)协议双方

许可方:中科大

被许可方:国盾量子

(二)专利的技术内容:

1、单光子激光雷达三维成像系统和三维成像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号:2023106725212.1)

2、一项技术秘密

(三)专利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1、上述1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和1 项技术秘密的许可方式是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2 年;

2、上述1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和1 件技术秘密的许可范围是在中国境内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的产品;使用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专利申请技术)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3、未经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专利申请技术)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

(四)技术资料的交付

1、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许可方收到被许可方支付的使用费10万元后的30日内,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向被许可方交付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资料。

2、技术资料的交付方式和地点: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将全部技术资料直接在合肥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当场交付。

(五)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由入门费和销售额提成二部分组成:

本次签订一次性支付入门费10万元。

被许可方每年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毛利的25%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销售额提成,销售毛利的计算方式为:销售毛利=销售收入-制造成本-直接销售费用-税费。

2、被许可方按上述期限每半年将销售额提成汇入许可方开户行。

3、许可方有权查阅被许可方实施合同技术的有关账目,被许可方须向许可方提供真实的销售记录。

(六)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1、因许可方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目前只停留在实验室阶段,并没有进行工业生产的相关实验,因此无法保证在实际生产中技术成果的成熟、先进、可靠和适用性。许可方只提供实验室阶段的可重复性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成果,不负责后续实际生产中的产业化技术问题,被许可方对此知悉并认可接受该技术。被许可方承担实验室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运用到工业生产中所带来的技术风险,包括实际生产中产品制作的缺陷、质量不合格及产品不能生产制作完成等所有的技术问题和风险。

2、许可方只能保证此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在实验室阶段的可重复性和成功率,提供实验室阶段可重复性的必要的技术指导,但不承担在实际生产过程的技术风险。该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在实验室阶段可重复、可再现,即为该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的验收标准。

3、验收方法: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指导被许可方在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内重复再现该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被许可方能够重复再现即验收合格。

(七)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1、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对许可方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3、被许可方的具体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人员均要同被许可方的法人代表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违反上款要求。

4、被许可方应将技术秘密妥善保存并采取保密措施(如放在保险箱里),确保该等技术秘密不被泄露。

(八)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对于该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拥有后续研发的自主权,后续研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技术秘密,归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有,不提供给被许可方。

2、如果技术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